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绩观

贺长余 马妍妮

核心提示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为政之德、从政之道、施政之要。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政绩观的首要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在行动中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真正把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

深刻理解正确政绩观 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遵循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党性宗旨的根本体现,能否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是校正政绩观的“定盘星”,又是检验政绩观的“试金石”。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人民性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品格,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的幸福。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这阐明了中国共产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价值旨归,明确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必须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政绩之本,在于为民。目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人们对生活的追求从过去“有没有”转变为“好不好”,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党员干部必须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绩观,站稳人民立场,把人民对美好生

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在发展中改善和保障民生,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放在各项工作首位,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诸多民生领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着力强化就业优先战略,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切实增强发展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科学把握依靠人民创造政绩的实践要求

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是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成功密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力量是我们党执政的强大动力,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依靠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复杂形势和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深深扎根人民,动员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充分汇集广大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唯此才可以获得无穷的力量,创造非凡的政绩。

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实现社会变革与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是领导干部创造政绩的力量源泉。新时代党员

干部创造历史伟业只有紧紧依靠人民,不断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体力量,才能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团结奋进伟力。现实中,部分党员干部出现政绩观偏差,大搞搞搞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等“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主要原因在于工作偏离了人民群众的基本诉求,脱离群众走向歧途。紧紧依靠人民创造政绩,不是空洞的口号形式,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扎实实开展调研,多到基层听民声,融入群众中间,倾听百姓心里话,做“明眼人”“有心人”,做到问需于民、问政于民。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依靠和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力。要自觉拜人民为师,虚心向人民群众求教,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制定让人民满意的政策举措,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政绩。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善于科学发动和组织群众,更好把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切实将群众的“金点子”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金钥匙”,凝心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始终确保政绩由人民群众来评判

领导干部的政绩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坚持人民至上”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之一,提出“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这为党员干部干事创

业明确了前进方向,也为人民群众评判党员干部的政绩提供了重要遵循。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仅要时刻倾听群众诉求,虚心向人民求教,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更要时刻接受人民的评判和监督。

党员干部权力行使得好不好、责任履行得到不到位,最终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对群众的急难愁盼不关心不上心,甚至打起“太极”,有的口号喊得响、行动轻飘飘,不愿也不会做群众工作,同群众隔着一堵“心墙”,这是政绩观的错位。评判党员干部政绩的关键就在于看人民群众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要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让人民群众可感可及,真正把好事事实事办到群众的心坎上;要时刻牢记权力姓公不姓私,正确行使权力,把监督权交给人民,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政绩经得起检验,真正把权力规矩立起来、讲起来、守起来,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真正在实际工作中为群众多办好事事实事,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更多实绩。

【作者单位: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本文为辽宁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L25BKS015)阶段性成果】

以“四个有没有”校准政绩观坐标

白 瑞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思想总开关,直接决定着工作的方向、价值和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四个有没有”为新时代党员干部校准了政绩坐标。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以“四个有没有”作为检验坐标,时时对照、纠偏矫正,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以坚定理想信念锚定干事创业的根本方向

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干事业不能忘本忘祖、忘记初心。”中国共产党人的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要就是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把理想信念转化为担当作为的行动自觉,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伟力。

以看自己的思想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检验政绩观,核

心在于以坚定理想信念锚定干事创业的根本方向。党员干部要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的理想信念、正确的价值追求与创造实绩的科学方法。要胸怀“国之大者”,始终从党的使命任务出发,将个人岗位、部门工作、地方发展融入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以坚守为民初心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马克思主义人民性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与关键举措。只有牢牢抓住为民造福这个核心要求并以此指导行动,才能在实践中创造经得起检验的实绩。

以看自己的思想行动“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检验政绩观,关键在于以人民立场校准政绩导向。党员干部要恪守人民公仆本色,始终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办好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民生实事,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又着眼长远发展,多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创造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实绩。要坚持以群众口碑检验政绩,把人民是

否真正得到实惠、生活是否真正改善、权益是否真正保障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尺,始终站在群众立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真正做到暖民心、稳民心、聚民心,用实干实绩书写新时代奋进答案。

以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事业行稳致远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要求,也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进步的重要历史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落实,是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也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和政绩观的重要标志。”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决不能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这是全党行动步调统一、事业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

以看自己的思想行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检验政绩观,重点在于要求党员干部自觉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位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去谋划,不能为了局部利益而损害全局利益。党员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确保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走样。要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纠治“包装式”“标签式”“割据式”等假落实、虚落实、选择性落实问题,以“钉钉子精神”一件一件抓推进、一层一层抓落地,真刀真枪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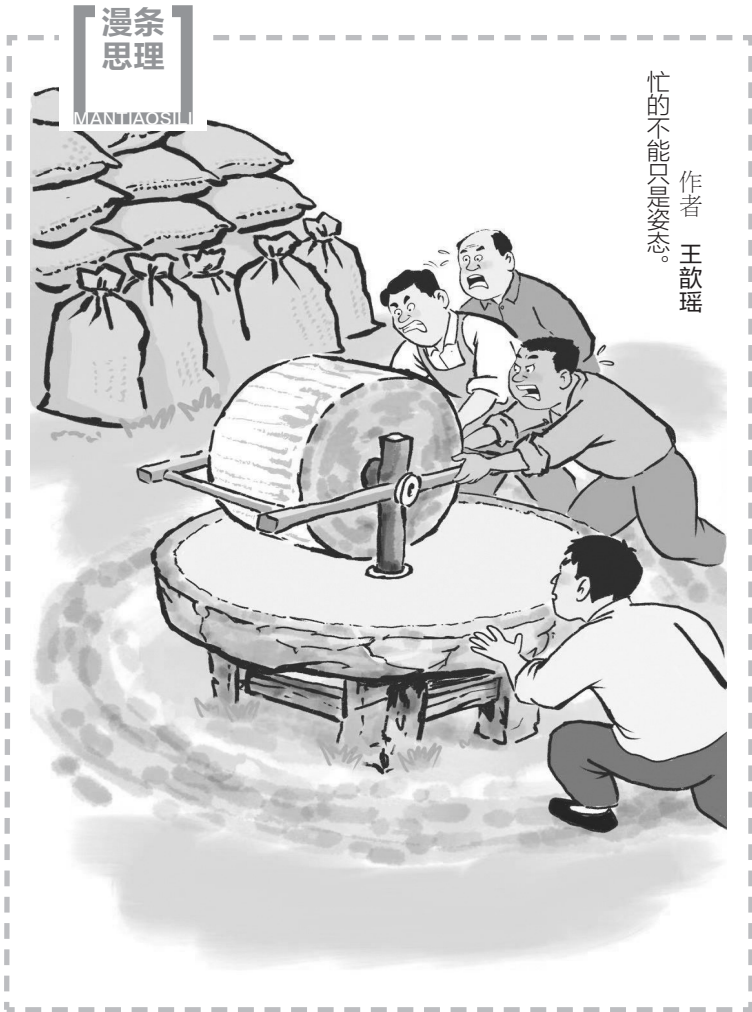
实事、求实效,在党中央统一指挥下凝心聚力唱好发展“合奏曲”,把宏伟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图景。

以坚持实事求是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实事求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内容,也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科学思想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地区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可能,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又抓住短板弱项来重点推进,不能脱离实际硬干,更不要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最后什么也干不成。”实事求是科学作为的前提,决定政绩观的科学程度,只有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才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

以看自己的思想行动“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检验政绩观,关键在于党员干部要把干事创业的热情与科学理性的思考统一起来。现实中,一些领导干部罔顾地方资源禀赋与发展阶段,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资金投入打了水漂,项目沦为“半拉子”工程,催生“政绩泡沫”。党员干部干事创业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在全面精准把握国情大势、本地资源、发展弱项、群众需求的基础上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各项政策举措契合客观规律、贴合发展实际、顺应民心民意。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科学研判“时”与“势”,深刻洞察“危”与“机”,统筹兼顾“质”与“量”、“稳”与“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进取、主动求变,将人民群众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以务实举措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作者单位:沈阳大学）



建言献策

强化科技创新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郭悦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至关重要”“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为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推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的关键时期,要充分利用辽宁科教资源丰富、产业基础雄厚的优势,不断增强高质量科技供给,深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融合,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效能,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动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科技供给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就要扭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持续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依靠科技创新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具体到辽宁来说,要强化战略科技力量,积极融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对接国家实验室体系,争创更多国家级创新平台,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要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机构,高标准建设辽宁实验室,推动先进光源、深部工程、海洋工程、机身智能等领域科技设施建设,瞄准先进制造、新材料、催化与清洁能源、重疾诊治等前沿领域,推进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催生颠覆性技术。要鼓励探索、宽容失败,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深化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前沿技术探索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指出:“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在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当前,我国正处于新旧动能加快转换

的关键时期,产业发展进入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只有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才能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辽宁作为科教大省、制造业大省,要充分依托科教资源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围绕辽宁产业基础和科研优势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积极运用数智技术等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智改数转”,绿色增效,不断培育壮大集成电路装备、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先进储能、具身智能、原子级制造等未来产业。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加快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和高新技术企业。要强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完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培育一体推进机制,让技术研发紧贴产业真实需求,有效破解科技与产业“两张皮”问题,构建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构筑人才优势。作为一种以创新为特点、以质优为关键的先进生产力质态,新质生产力更加依赖高知识、高技能和创新的劳动者。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新成果。”这为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重要要求。

辽宁科教资源丰富,大院大所集中,要依托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和重大科技项目等,强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人才自主培养。要建重点实验室、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等,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政策,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全方位培养和用好科技人才。要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拓展人才引进渠道,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回辽创新创业。要重视为创新人才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最大限度地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条件和资源,在社会上形成尊重科学、尊重创新、尊重人才的氛围,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辽宁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作者单位:营口理工学院。本文为辽宁省科技厅平台建设项目(JSZCZX-05-07)阶段性成果】